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4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5,777.1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9,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777.1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和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新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661057744X
成立时间	2010 年 08 月 27 日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金山路 1 号
注册资本	31185.8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9,434.75 / 98,587.08
	负债总额 / 89,340.65 / 88,066.37
	资产净额 / 10,094.10 / 10,520.71
	营业收入 / 39,274.56 / 149,008.13
	净利润 / -483.16 / -13,299.56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3、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 JA04(高融)20260002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5、最高债权额: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债权人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6、债权发生期间: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7、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中公司对江西源丰的预计担保额度,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7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64 号文注册批复,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451,61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77.6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416.2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949,561.34 元。2024 年 12 月 25 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 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531 号)。

二、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注销原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确定新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并通过向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9)。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继续选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银行,由湖北中化蓝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集中管理。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新开立账户	湖北中化蓝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7925707110008	新型能源材料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湖北中化蓝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拓、李卓凡、李娇扬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且与《监管指令授权书》预留签章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是否相符。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玖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达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周裕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达彬

成 员:郭远东、吴三燕、王永忠、张黎明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宇

成 员:李玉芳、林建昆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建昆

成 员:周裕程、张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4、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郭远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刘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对刘岚女士的任职情况进行审核说明如下:

(1)刘岚女士,1967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工程师。自 1999 年西藏药业上市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信息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自 201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勤勉尽责,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取得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熟悉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具有 16 年董秘工作经验,5 年以上内控审计和法律合规相关工作经验。

(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6)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聘任刘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内控审计和法务等相关工作,未兼任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领导职务,其任职资格和聘任岗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6、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刘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2)聘任唐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聘任袁勇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7、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8、关于聘任研发中心主任的议案:聘任任东升先生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以上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9、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以上人员简历

陈达彬先生,195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达川地区巴中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海南通源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藏药业董事长。

郭远东先生,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目前正在该校攻读工商管理博士(DBA)学位。自 1995 年进入医药领域,曾于康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担任多项重要职务,积累了从一线运营到集团战略的多维度实战经验;于 2014 年 10 月加入西藏药业,进一步拓展其在企业管理与战略实施方面的深度和宽。现任西藏药业董事、总经理。

周裕程先生,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 年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管理系。曾任成都爱特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药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西藏药业副董事长。

刘岚女士,1967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工程师。先后在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起,就职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信息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西藏药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波先生,1973 年出生。2006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MBA)学历;会计师、物流师。先后在江油市农行、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至今,就职于西藏药业,历任西藏药业下属子公司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西藏药业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管理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西藏药业副总经理、西藏药业下属子公司西藏诺迪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企业负责人)。

袁勇国先生,1978 年出生。先后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起,就职于西藏药业下属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西藏药业副总经理、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俊先生,1978 年出生。2000 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审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会计师。2002 年-2018 年在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 年担任子公司财务总监、子公司监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 年担任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 年 11 月进入西藏药业财务部工作,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西藏药业财务总监。

任东升先生,1981 年出生。2009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10 年至今,就职于西藏药业,历任项目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西藏药业研发中心主任,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15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 3 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8 人,代表股份 76,714,2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168%。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9 人,代表股份 42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0%。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76,290,4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42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9%。

(3)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58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4%;反对 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8%;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052%;反对 1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219%;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537,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2%;反对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9%;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100%;反对 1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82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陈斐先生、宋永高先生在本次股东会上分别进行了 2025 年度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601,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6%;反对 1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6%;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79%;反对 1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192%;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534,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0%;反对 1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0%;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551%;反对 17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172%;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536,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反对 1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561%;反对 1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90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9%。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601,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6%;反对 1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6%;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79%;反对 1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192%;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叶乃涛、徐扬眉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1.3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5H67□不适用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6M3P□不适用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4B0Q□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5MA1WFHHM4M□不适用
张东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何文英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东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何文英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660,000 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2%。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660,000 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2.30%减少至 71.32%,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00.0000	0.3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5/07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00.0000	0.3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5/07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0.24	0.0000	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5/0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00	47.48	12,904.6000	47.48		
张东	3,768.6000	13.86	3,768.6000	13.86		
何文英	2,512.4000	9.24	2,512.4000	9.24		
合计	19,651.6000	72.30	19,385.6000	71.32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五)10:00-11: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王长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财务总监邬金金女士,独立董事周凯红先生、朱霞女士、吴高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从减速器到丝杠,再到近期与外骨骼、关节模组公司的合作,请问